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5)粤0605破82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金缤智电器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实德（佛山）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金缤智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尹瑛为案件负责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破产管理人：广东实德（佛山）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7座1706室-1710室

联系人：尹瑛、潘艳芬、崔鸣慧 18169839670、0757-86222072